

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2024 年城市危旧房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振鹤街 318 号柳江造纸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东管复[2024]1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及其他报价说明：

6.1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及范围：对柳江造纸厂的 11#、12#、20#、21#、
22#、26#、27#和 28#等 8 栋共涉及 145 户的住宅楼进行房屋加固、修缮工作。
加固修缮建筑面积共约 8940.00 平方米，其中：墙体加固(高延性混凝土面层、
钢筋混凝土面层、聚合物钢绞线面层、挂网批灰加固法)1600.00 平方米、楼板
加固(裂缝处理、粘贴碳纤维布)800.00 平方米、加固部位面层恢复 1600.00 平
方米、露筋置换或除锈修缮 800.00 平方米、屋面漏水修缮 1200.00 平方米、栏
杆置换或修缮 96.00 米、破损外窗的拆除及更换 32 扇和对加固修缮后的建筑
(8940.00 平方米)进行安全评估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工程、
加固部位面层恢复工程和配套其他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为准。

6.2 若有材料暂估价，甲乙双方预定对暂估价部分联合招标确定相关供应商
或施工单位；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2-2。（若有）

6.3 若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乙双方预定对暂估价部分联合招标确定相关供
应商或施工单位；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2-3。（若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柒元玖角陆分（¥ 3321317.96 元），本工程让利系数：1.025%。上述签约合同为已让利价格。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零玖拾元贰角肆分（¥ 185090.24元）；

（2）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 元）；

（5）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元）；

（6）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壹元玖角贰分（¥274291.92 元）；增值税税率：9%。

结算期间，如与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50501620050000001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晨华路支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80500856940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尹振江（注册证号：桂 2452121005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柳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
市海洛埠镇鸣凤街 290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772-2750701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N5BW91R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
关南路 6 号东堤新都二区 7 号

邮政编码： 545001

电 话： 0772-28181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晨华路支行

账 号：450501620050000001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2-267167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庆歌路 20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2-26100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湾塘路四巷 16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若涉及征地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按签订合同内容，且以招标范围为准的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超出范围部分不在合同中考虑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施工组织设计中还要求注明各分包工程进度计划、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总计划及主要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各提供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主管或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或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或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取得因施工所需负责

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 的权利，并承担因此而发生手续和建设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1.10.2 场外交通

本工程位于已建成的市政道路范围内，承包人应根据现况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施工临时占用区域的施工便道、场地硬化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存在缺项、漏项，以施工图纸为准。如承包人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量差需在图纸会审前提出，如未及时提出，应以施工图为准，按图施工，发包人不予调整。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际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工程量偏差超过± %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施工图纸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5 % 以内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未超过 0.1%，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乘以(1-让利系数)计算，具体计算的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材、机价格应按施工期信息的平均价，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按上述原则计算出变更基础价格再乘以(1-让利系数) [让利系数=(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此确定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13.3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或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 当 $S1 > 1.1S0$ 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2) 当 $S1 < 0.9S0$ 时，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1 = M0 \times (S1/S0 + 0.1)$$

式中：S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莫 军；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0772-27502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鸣凤街 29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调，承包人负责现场处理和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报装由承包人负责，报装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给予签证；接水、接电线路在红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超过红线外 100 米的，超过部分由发包人给予签证。修建现场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计取。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的，需开设联合体方共管账户。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完整的经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的竣工图纸纸质版及电子版。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或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经发包人发函催促 10 个工作日未回复，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单位应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留存真实有效的发放记录、台账以及影像资料等相关资料备查：

①因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一次农民工投诉的，经发包人核实后，同时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所有违约责任；

②因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未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两次及以上农民工投诉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全额索赔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函，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所有违约责任。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室各 1 间，每间面积约 15 m²，每间办公室配备一台电脑和一台打印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失职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土方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9)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0)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1) 凡属于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12)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对上述8)~12)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地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17)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害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18)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

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或当月累计 15 天不到的, 发包方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 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向承包人追索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格式见附件 5) 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

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为小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保函，要求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柳州市国有担保公司保函等。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须是银行保函并参照附件4格式；

（2）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银行转账，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5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完毕后，发包人在15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若承包人逾期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的，按每天需交纳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四交纳滞纳金。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唐基杰；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桂 450102997；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

(1) 负责本项目全部作业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工程师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85090.24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21〕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第一次工地例会召开后7天内，根据总进度，每月25日前提提交下月的月进度和周进度。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10日内，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进度目标和工期以业主批复的进度计划为最终目标。

7.2.3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

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4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15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另行委托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另行委托方。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

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其上限为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工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构筑物、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②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重大会议等）；

③每天 8:00~18:00 停水或停电连续 4 小时以上（含 4 小时），工期顺延一天；每周停水或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含 8 小时）的，每 8 小时工期顺延一天，不足 8 小时但超过 4 小时的工期顺延 0.5 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于 3 天；
- （3）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六级以上地震；
- （5）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天气；
- （7）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7 款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红线范围500米内。建筑物沿边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发生的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1）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2）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经济合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5）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承包人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日起

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以及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0.3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等变更，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发生单价变动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费用。

3、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方可组织施工。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5、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6、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7、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补充：

①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下达承包人方可组织实施。签证原件一式四份，发包人持两份、承包人持两份。

设计变更联系单和签证单不能直接对变更金额进行确认。

②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时，应积极组织实施，同时对所要求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涉及项目部位进行造价的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报价，以便发包人对项目成本投资控制。

③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发包人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情况下实施的，变更费用不予计取，并且由此产生的拆除或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逾期报送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1%/天扣罚，扣罚上限为变更金额的 20%。

⑤对于设计变更引起的返工、地基处理等事后无法确认工程量的签证单，承包人应事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立项，并标明工程量，立项完成后方可实施。对于隐蔽工程或事后无法复核工程量发生的签证，承包人应在签证时提供相应的照片和现场施工记录、验收记录，否则不予计价。

⑥工程变更应先审核后实施，若发生紧急不可抗力情况时，变更可先实施后审批，《变更联系单》应从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补充审批所有相关手续，逾期报送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1%/天扣罚，扣罚上限为变更金额的 20%。

⑦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算资料报送财政审计部门后不得补办已完工程的变更审批。

⑧每项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后 10 天内，承包人须根据审批的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图等资料编制工程变更预算书及签证单报监理工程师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审核，审核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承包人逾期报送，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金额*1%/天扣罚，扣罚上限为变更、签证金额的 20%。

⑨单项变更金额小于 3000 元的，将不予以计价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当合同变更金额累计超过合同价 10%（不含 10%）时，每一项变更都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⑩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变更预算书，并对其编制的预算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预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单次变更核减率超过 10 %的（核减率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预算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10.3.2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

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25%（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所有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市审计）审定为准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

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

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11.2.3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详见附件《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

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施工过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待结算审定后再予支付，但是价格调整相关手续及资料必须及时完善，以满足结算审定要求。

4、前述施工期信息价格是指各专业分部工程实际施工期（以工序报验资料为准）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其中预付款的 20%须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支付担保后按相关支付流程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累计支付至 3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时，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扣回预付款的 5%】分期从各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签证部分发生的相关费用竣工后统一进行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到达现场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内（不含估价、暂列金额）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费用不纳入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统一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审定。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如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审定后，承包人预留工

程价款结算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合同外费用的支付不影响原合同中预付款扣回、质量保证金预留等条款的执行,质量保证金仍按原合同约定从“原合同价款 + 审定合同外费用”的总额中预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按月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审批表》;②监理支付凭证;③月进度表;④分部分项工程量;⑤新增项目需提交审核后的新增预算书;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4) 请款材料要求: 凡请款所需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整理齐全后交甲方,才能办理请款审批手续,若不能按甲方要求完善,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5) 发票要求: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合同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内。发包人每支付一笔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需按国家最新相关税务法规先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监理人签批同意进度款审核资料,发包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除特殊工程及不可抗因素影响外。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照相关支付流程进行支付,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如本工程有农民工应工资未及时支付造成停工或向相关部门维权,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处承包人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结算总价中扣除。承包人雇佣的劳务工人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5%，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80500856940000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1。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柳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 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施工图纸内容约定的工程量完成施工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一式陆份及相关电子文件。

(3) 竣工图与现场不符时, 承包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4) 中间过程的验收资料须在竣工验收前 2 日提供, 逾期按每日处以 1000 元作为罚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误期赔偿费, 限额为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13.2.6 竣工整改

竣工验收后, 若有需整改的工程, 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 逾期按每日处以 2000.0 元作为罚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单机和联动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3.6.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改完成后 10 天内拆除临时设施并退场完毕,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到位拒不拆除或者延迟拆除, 每延迟一天, 罚款 2000 元,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价格；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资料及报告按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送审表要求填写，且提供完整的、手续齐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内容【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文件，经审查施工图等），合同，开工（竣工）报告，经三方确认竣工施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签证单，设计变更资料，结算计算稿及电子版（若有），及编制人签字和盖章的结算书及电子版等资料。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结算价款；(5)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汇总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所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影响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进度或使审核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发包人将不再要求承包人参与审核和认可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而直接按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执行，发包人也不对结算审定超期负任何责任。

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所有资料城建档案馆验收和移交，配合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环评验收、规划条件核实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竣工结算付款申请。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承包人的结算送审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指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相比，核减率超过 10% 的（核减率 = (送审金额 - 最终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 × 100%），超出的结算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超出部分的 20% 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即：扣罚金额 = (送审金额 × 0.90 - 最终审定金额) × 20%，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若结算审定较送审金额有核增且每一清单子项核增金额达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审核费（增加的审核费 = 核增金额 × 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按照相关支付审批流程进行支付；若结算审核期满，双方对结算造价有异议的而未能确定最终结算造价的，发包人先予支付无异部分的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应。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非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停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影响工程和合同目的实现，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达 30 天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a、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b、所有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 15 天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c、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可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

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3) 承包人有违反《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价的 10%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台风；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于 3 天；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视实际情况需要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3 采购人要求承包人对另行单独发包的电梯、智能、空调、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配合费在国家收费标准基础上由乙方与设备供应商协商。

21.4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材料清单，提供齐全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如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如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时）

21.6 工程质量要求

21.6.1 监理工程师每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考核，对评定达到优良的给予奖励（主要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通报及必要的经济处罚。

21.6.2 对出现不合格工程或严重违反施工规范，造成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隐患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警告，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

21.6.3 对连续出现不合格工程或出现不合格工程补救措施已不能满足质量管理目标时，除拆除重建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次，从当次计量支付中相应扣除，且行文通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备案。

21.6.4 如被通报两次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可视具体情况指令承包方整改，一个月内无法扭转现状且无有效改善措施的，可更换项目经理和强制分割，直至解除合同。

21.6.5 承包方必须制定总体质量目标，并对总体质量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层层分解到各分部和分项质量目标。根据各分部、分项的质量目标制定达到质量目标的各种具体施工方案、交底和措施。每月月底组织项目质量领导小组人员对当月各分项工程的质量目标、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未达到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办法，责成专人负责整改办法的落实、检查。承包方未按要求制定质量目标、目标未进行分解及未按时对质量进行分析的，承包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1.6.6 承包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岗位责任制，在项目开工前，制定项目质量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确定每个部门的职责，最后落实到项目每个管理人员，并签订相应的质量岗位责任状，形成一个由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项目总工和现场经理领导监控、各职能部门执行监督、分包队伍严格实施的网络化的项目组织体系。承包方未按要求制定质量岗位责任及责任不明确的，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1.6.7 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的质量检查、申报、签认制度，制定质量检查

流程。项目工序完成后，操作人员进行“自检、互检”合格后，由项目总工程师组织进行检验，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检验应由项目总工程师先进行检验，合格后，提前 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共同进行检验，并进行签认。需进行隐蔽验收的项目完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各项记录和图示必须经发包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签字盖章，并有结论性意见。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缺申报或自查、自验程序及不经发包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同意下道工序施工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方须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各级检查权限、内容、职责不明，申报不及时，制度不落实的发包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21.6.8 在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方要对所有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书面施工技术交底及现场交底。技术交底要分级分阶段进行。关键的岗位必须持有效的上岗证书才能上岗。承包方未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技术交底或交底不真实、不具体、不全面的，承包方须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1.7 工程款的使用

21.7.1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

21.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1.8.1 发包方职责

21.8.1.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8.1.2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1.8.1.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1.8.1.4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必须时，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和给予经济处罚。

21.8.1.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1.8.2 承包方职责

21.8.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1.8.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

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8.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8.2.4 承包方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及规范要求。

21.8.2.5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8.2.6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如有）

21.8.2.7 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8.2.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8.2.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8.2.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8.2.11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都要上报业主和相应主管部门。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2.12 位于市区主要街道和城市进出口路段临街面的建筑施工工地，建立 2 米高的围墙并粉刷写上工地名称或标语；位于其他路段的工地周边设置围栏或明确标志与非施工区域隔离；

21.8.2.13 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不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进行施工作业或堆放施工机具和材料；

21.8.2.14 不向街道（含人行道）上排放污水、不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预制构件、施工碴土，搞好工地和住地环境卫生，做到工地门前“二包”；

21.8.2.15 临街面多层及高层建筑物设置全封闭安全防护设施，封闭美观、牢固，居民密集应设安全通道；

21.8.2.16 严格遵守《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如若该文件有更新，则按新文件执行；

21.9 终止合同

如果出于公益需要，发包方可在承包方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结束合同，条件是在必要时可向承包方赔偿。

21.10 工程清点

特别是在第 21.9、21.10 条中所指的情况下，由发包方确定检查现场的时间，清点已完成的工程，清点承包方运到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发包方至少在 7 天之前用挂号函件将已确定的时间告诉承包方，让其参与清点并签署纪要。承包方或其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缺席，则发包方可在承包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清点，且视为承包方认可清点的全部数据，并记入清点纪要，发包方代表在纪要上签字，将该纪要用挂号函件寄一份给承包方，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本条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和清点费由承包方负担。在因执行法令而结束合同的情况下，本条款有效。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反铲挖掘机	PC200	1	日本	2024	192	合格	
2	破碎锤	MH960	2	湖南	2023	10	合格	
3	风镐	Q30	3	湖北	2023	3.0	合格	
4	装载机	ZL50C	1	柳工	2019	155	合格	
5	自卸汽车	5t	5	广西	2023		合格	
6	蛙式打夯机	HV-60	2	河南	2023	7.5	合格	
7	移动门式脚手架	3.6m	20	广西	2022		合格	
8	手动葫芦	8t	2	江苏	2022	8t	合格	
9	乙炔氧割机		1	韶关	2024		合格	
10	混凝土搅拌机	JDY-350	1	南宁	2022	12.5	合格	
11	插入振捣器	HZ6-50	10	浙江	2023		合格	
12	平板振捣器	PZ-50	2	佛山	2023		合格	
13	钢筋弯曲机	GW40-1	2	合肥	2023	3	合格	
14	钢筋切断机	GQW40B	2	合肥	2023	3	合格	
15	钢筋调直机	CTJ-4114	1	桥船	2023	8.5	合格	
16	钢筋冷拉机	YZ85-250	1	韶关	2023	4.5	合格	
17	钢筋弯箍机	GJ7-40 型	2	安徽	2023	2	合格	
18	空气压缩机	PH-20-95	1	国产	2023	1.50KW	合格	
19	空气压缩机	2-0.2/T	1	国产	2024	<1.9KW	合格	
20	电钻	6501	10	韩国	2024	230W	合格	

21	冲击电钻	NHP13005	5	美国	2024	430W	合格	
22	电锤	HP1820	15	国产	2024	505W	合格	
23	手电钻	J12-6	20	韩国	2023	250W	合格	
24	手电钻	J12-2D-10C	15	国产	2024	245W	合格	
25	真空吸尘器	TDA-VC40	2	国产	2024	1200W	合格	
26	刨床	2012	2	深圳	2024	1330W	合格	
27	木工机床	MD 微型	2	韩国	2024	550W	合格	
28	电圆锯	5606B	2	国产	2023	950W	合格	
29	曲线锯	4300BA	1	美国	2024	390W	合格	
30	电动改锥	6701B	10	国产	2023	230W	合格	
31	电动改锥	6801DBV	2	国产	2025	350W	合格	
32	射钉枪	SDT-A301	10	国产	2024		合格	
33	气动码钉枪		10	美国	2024		合格	
34	拉铆枪		10	国产	2025		合格	
35	电焊机	250 型	5	日本	2024		合格	
36	氩弧焊机		1	日本	2024	4.5KVA	合格	
37	喷涂机	PWD-8L	2	国产	2024	2.2KW	合格	
38	喷涂机	DGP-1	2	国产	2024	0.4KW	合格	
39	无齿锯	K400	3	国产	2023	2.5	合格	
40	空压机	KY300	2	泰州	2023	10	合格	
41	水平仪	进口	3	国产	2024		合格	
42	电子扫平仪	AP03	2	国产	2023		合格	
43	万用电表		1	国产	2025		合格	
44	灭火器		20	国产	2025		合格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9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鸣凤街 290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海关南
路 6 号东堤新都二区 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廖永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尹振江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陆科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黄秋平	造价员		
质量管理	袁玉洁	质量员		
材料管理	蒙小丽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苏相林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市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尹振江（注册证号：桂 245212100570）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苏相林同志（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1)0004083）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相关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且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

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 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 广西全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承、发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相关人员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

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六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单位: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洛埠镇鸣凤街290号

电话:

承包人单位:广西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海关南路6号东堤新都二区7号

电话: